

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汇总：

- 1、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1）
- 2、独立董事对《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4）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 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融资租赁业务的项目方案，紧贴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实际变化情况，符合市场化原则，且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调整融资租赁业务的项目方案，是基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已归还大部分租赁本金，剩余未还租赁本金余额已低于业务合同金额的 30%，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符合市场化原则，未增加项目的整体风险。

2、本次调整项目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庆文在审议该

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8年10月9日

独立董事对《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在公共交通、节能环保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定位，融资租赁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契合东莞市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行业的支持政策，有利于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断积累行业经验，进一步做深做细相关业务领域，助力融资租赁业务的长远发展。

2、本笔融资租赁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8年10月9日